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全资子公司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炫闻”）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最终由北京弘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闻咨询”或“投资者”）摘牌。新华网、新华炫闻及弘闻咨询签署了《北京弘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弘闻咨询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购新华炫闻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其余资金（即人民币 29,250 万元）计入新华炫闻的资本公积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弘闻咨询将取得新华炫闻 20%的股权，公司对新华炫闻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8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和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以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签署三方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后续进展情况

（一）根据《投资协议》，弘闻咨询以 30,000 万元认购新华炫闻 20%股权，

其中弘闻咨询已于 2019 年 9 月支付首期增资款 18,000 万元。

(二) 近日, 根据《投资协议》内容, 新华网、新华炫闻及弘闻咨询经充分协商, 就本次交易交割的相关事宜签署了《关于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对本次交易首期交割和二期交割分别进行工商变更以及对第二期增资款缴纳进行了约定, 具体如下:

1. 首期交割的工商变更

1.1 各方同意, 尽管有《投资协议》第 2.9.3 条约定, 新华炫闻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出具首期增资款对应的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原件(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新华炫闻名称、首期增资款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人名称、已缴纳的出资额、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与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应由新华炫闻加盖公章), 并完成首期增资款对应标的股权(对应新华炫闻人民币 450 万元的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首期交割工商变更”)。

各方同意, 为实现前述目的, 新华炫闻应进行内部股东决定以明确投资者对新华炫闻的首期投资以及相应对新华炫闻现有章程进行修订, 并在完成上述首期交割工商变更后同步向投资者提供经工商登记备案的体现投资者首期交割对应股东权益的公司章程、新华炫闻因首期交割而换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二期交割及其工商变更

2.1 各方同意, 对《投资协议》第 2.3 条进行修订, 修改如下:

新华炫闻及新华网应诚信地尽最大努力尽快达成下述所载各项应当由新华炫闻及新华网完成的本次交易二期交割先决条件(“二期交割先决条件”)并于二期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达成或被投资者豁免之日当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进行二期交割:

(2) 新华网及新华炫闻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可具体落地执行的管理层激励方案所需的新华炫闻内部及新华网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并将管理层激励方案已递交相关部门审批。

《投资协议》第 2.3 条其余条款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2.2 各方同意, 尽管有《投资协议》第 2.9.3 条约定, 新华炫闻应于二期交割日或投资者同意的其他日期, 提供新华炫闻收到投资者二期增资款的收款证明

及凭证文件、并向投资者出具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原件（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新华炫闻名称、注册资本、出资人名称、已缴纳的出资额、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与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应由新华炫闻加盖公章）。新华炫闻应于二期交割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完成二期增资款对应的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投资者提供经工商登记备案的修订后的体现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就标的股权享有的完整股东权益的公司章程、新华炫闻因二次交割换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违约责任

3.1 各方确认，首期交割工商变更仅是为激励各方尽快完成二期交割而采取的过渡性措施，不适用《投资协议》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2 除本协议第 1.1 条外，若本协议任意一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保证，适用《投资协议》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注：原《投资协议》2.9.3 条如下：新华炫闻应于二期交割日或投资者同意的其他日期，提供新华炫闻收到投资者二期增资款的收款证明及凭证文件、并向投资者出具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新华炫闻名称、注册资本、出资人名称、已缴纳的出资额、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与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应由新华炫闻盖章）。新华炫闻应于二期交割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投资者提供经工商登记备案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新华炫闻因本次交易换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